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職能及宗旨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是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委員會旨在向董事會就董事的任命提出建議,評估候選人的資格和能力,以確保所有提名均屬公正和具透明度。

成員

委員會須由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而組成。

會議程序

當委員會成員認為需要時,可要求召開會議。委員會之會議及程序須受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會議及程序規定所監管,惟其所述之條款須適用於委員會及不受董事會制定之規定所取替。

職責及權力

委員會之權力是由董事會賦予,因此,除非受到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委員會並獲董事會授權,如認為需要時,可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1.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人士,並就被提名出任董事人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3. 於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或其獨立性受到質疑時,評核其獨立性;及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